

筹资就这么容易

因为专业、原创和权威，所以更好！

中华第一财税网(又名"智董网")，全球最大的中文财税（税务）网站

讲义提纲

第一篇 综合篇

第 1 讲 筹资综述

第一节 综合知识

第二节 权益筹资

第三节 债务筹资

第四节 金融犯罪及刑事责任

第 2 讲 筹资决策

第 3 讲 筹资成本

第 4 讲 筹资风险

第一节 融资风险管理综述

第二节 债务融资风险

4-2-1 债务融资风险综述

4-2-2 贷款风险管理

第三节 股权筹资风险防范

第 5 讲 筹资预测、预算

第一节 资金需要量预测

第二节 借款需求分析

第三节 融资预算

第 6 讲 筹资分析

第一节 融资结构分析

第二节 企业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6-2-1 企业短期偿债能力分析概述

6-2-2 企业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6-2-3 短期偿债能力的评价指标及分析

第三节 企业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6-3-1 企业长期偿债能力分析概述

6-3-2 企业偿债资产与资本构成分析

6-3-3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6-3-4 资产偿债能力指标计算与分析

6-3-5 收益偿债能力指标计算与分析

6-3-6 影响长期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第四节 筹资任务完成情况的分析

第 7 讲 筹资控制

第 8 讲 筹资会计

第一节 借款费用会计

8-1-1 借款费用综述

8-1-2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8-1-3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8-1-4 附注披露

第二节 融资租赁会计

第 9 讲 筹资审计

第一节 综合知识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筹资的社会审计

第 10 讲 项目筹资

第 11 讲 相关法律知识

第一节 金融法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第三节 商业银行

第四节 信托公司

第五节 贷款法律制度

第六节 民间借贷法律制度

第七节 借款合同法

11-7-1 合同法概述

11-7-2 合同的订立

11-7-3 合同的效力

11-7-4 合同的履行

11-7-5 合同的担保

11-7-6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1-7-7 借款合同专题

11-7-8 违约责任

11-7-9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八节 证券法

11-8-1 证券法概述

- 11-8-2 证券发行制度
- 11-8-3 证券交易制度
- 11-8-4 限制和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 11-8-5 上市公司的收购制度
- 11-8-6 证券机构

第九节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二篇 筹资渠道、方式

第 12 讲 通过借款筹资

第 13 讲 通过发行债券筹资

第一节 一般债券

第二节 可转换债券

第 14 讲 通过股份发行、上市方式筹资

第一节 基础知识

第二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4-2-1 基础知识

14-2-2 程序

14-2-3 相关

14-2-4 信息披露

14-2-4-1 信息披露综述

14-2-4-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14-2-4-3 股票发行公告及发行过程中的有关公告

14-2-4-4 股票上市公告书

14-2-5 中小板特殊事项

14-2-6 创业板特殊事项

第三节 上市公司再融资（发行新股并上市）-增发、配股

第四节 外资股的发行

第 15 讲 通过融资租赁筹资

第一节 综合知识

第二节 融资租赁

第 16 讲 通过商业信用筹资

三、长期借款筹资

长期借款是指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使用期超过 1 年的借款，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和满足长期流动资金占用的需要。

（一）长期借款筹资的特点

与其他长期负债筹资相比，长期借款筹资的特点为：

1. 筹资速度快

长期借款的手续比发行债券简单得多，得到借款所花费的时间较短。

2. 借款弹性较大

借款时企业与银行直接交涉，有关条件可谈判确定；用款期间发生变动，亦可与银行再协商。而债券筹资所面对的是社会广大投资者，协商改善筹资条件的可能性很小。

3. 借款成本较低

长期借款利率一般低于债券利率，且由于借款属于直接筹资，筹资费用也较少。

4. 长期借款的限制性条款比较多，制约着借款的使用。

（二）长期借款的种类

长期借款的种类很多，各企业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和各种借款条件选用。我国目前各金融机构的长期借款主要有：

1，按照用途，分为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更新改造借款、科技开发和新产品

试制借款，等等。

(2) **按照提供贷款的机构**，分为政策性银行贷款、商业银行贷款等。此外，企业还可从信托投资公司取得实物或货币形式的信托投资贷款、从财务公司取得各种中长期贷款，等等。

(3) **按照有无担保**，分为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信用贷款指不需企业提供抵押品，仅凭其信用或担保人信誉而发放的贷款。抵押贷款指要求企业以抵押品作为担保的贷款。长期贷款的抵押品常常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股票、债券，等等。

(三) 取得长期借款的条件

金融机构对企业发放贷款的原则是：按计划发放、择优扶植、有物资保证、按期归还。

企业申请贷款一般应具备的条件是：

(1) **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有法人资格。**

(2) **经营方向和业务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借款用途属于银行贷款办法规定的范围。

(3) **借款企业具有一定的物资和财产保证**，担保单位具有相应的经济实力。

(4) **具有偿还贷款的能力。**

(5) **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制度健全**，资金使用效益及企业经济效益良好。

(6) **在银行设有账户**，办理结算。

具备上述条件的企业欲取得贷款，先要向银行提出申请，陈述借款原因与金额、用款时间与计划、还款期限与计划。银行根据企业的借款申请，针对企业的财务状况、信用情况、盈利的稳定性、发展前景、借款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等进行审查。银行审查同意贷款后，再与借款企业进一步协商贷款的具体条件，明确贷款的种类、用途、金额、利率、期限、还款的资金来源及方式、保护性条件、违约责任，等等，并以借款合同的形式将其法律化。借款合同生效后，企业便可取得借款。

(四) 长期借款筹资的程序

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通常要经过以下步骤：

1. 企业提出申请

企业申请借款必须符合贷款原则和条件，填写包括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偿还能力以及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的《借款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借款人及保证人的基本情况；**

2) **财政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核准的上年度财务报告；**

3) **原有的不合理借款的纠正情况；**

4) **抵押物清单及同意抵押的证明**，保证人拟同意保证的有关证明文件；

5)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

6) **贷款银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 金融机构进行审批

银行接到企业的申请后，要对企业的申请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对企业提供贷款。这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对借款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估**

2) 进行相关调查

贷款人受理借款人的申请后，应当对借款人的信用及借款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抵押物、保证人情况，测定贷款的风险。

3) 贷款审批

3. 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是规定借贷各方权利和义务的契约，其内容分基本条款和限制条款，限制条款又有一般性限制条款、例行性限制条款和特殊性限制条款之分。基本条款是借款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限制条款是为了降低贷款机构的贷款风险而对借款企业提出的限制条件，它不是借款合同的必备条款。限制条款中，一般性限制条款最为常见，例行性限制条款次之，特殊性限制条款比较少见。

借款合同的基本条款包括：借款种类、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保证条款、违约责任等。

借款合同的一般性限制条款通常包括：对企业流动资金保持量的规定、对企业支付现金股利的限制、对企业资本性支出规模的限制、对企业借入其他长期债务的限制等。

借款合同的例行性限制条款一般包括：企业定期向贷款机构报送财务报表、企业不准在正常情况下出售大量资产、企业要及时偿付到期债务、禁止企业贴现应收票据或转让应收账款、禁止以资产作其他承诺的担保或抵押等。

借款合同的特殊性限制条款一般包括：贷款专款专用、要求企业主要领导购买人身保险、要求企业主要领导在合同有效期内担任领导职务等。

4. 企业取得借款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后，贷款银行按合同的规定按期发放贷款，企业便可取得相应的资金。贷款人不按合同约定按期发放贷款的，应偿付违约金。借款人不按合同的约定用款的，也应偿付违约金。

5. 企业偿还借款

企业应按借款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如果企业不能按期归还借款，应在借款到期之前，向银行申请贷款展期，但是否展期，由贷款银行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五) 长期借款的保护性条款

由于长期借款的期限长、风险大，按照国际惯例，银行通常对借款企业提出一些有助于保证贷款按时足额偿还的条件。这些条件写进贷款合同中，形成了合同的保护性条款。归纳起来，保护性条款大致有如下两类：

1. 一般性保护条款

一般性保护条款应用于大多数借款合同，但根据具体情况会有不同内容，主要包括：

1) 对借款企业流动资金保持量的规定，其目的在于保持借款企业资金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2) 对支付现金股利和再购入股票的限制，其目的在于限制现金外流；

3) 对资本支出规模的限制，其目的在于减小企业日后不得不变卖固定资产以偿还贷款的可能性，仍着眼于保持借款企业资金的流动性；

4) 限制其他长期债务，其目的在于防止其他贷款人取得对企业资产的优先求偿权；

5) 借款企业定期向银行提交财务报表, 其目的在于及时掌握企业的财务情况;

6) 不准在正常情况下出售较多资产, 以保持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能力;

7) 如期缴纳税费和清偿其他到期债务, 以防被罚款而造成现金流失;

8) 不准以任何资产作为其他承诺的担保或抵押, 以避免企业过重的负担;

9) 不准贴现应收票据或出售应收账款, 以避免或有负债;

10) 限制租赁固定资产的规模, 其目的在于防止企业负担巨额租金以致削弱其偿债能力, 还在于防止企业以租赁固定资产的办法摆脱对其资本支出和负债的约束。

2. 特殊性保护条款

特殊性保护条款是针对某些特殊情况而出现在部分借款合同中的, 主要包括:

1) 贷款专款专用;

2) 不准企业投资于短期内不能收回资金的项目;

3) 限制企业高级职员的薪金和奖金总额;

4) 要求企业主要领导人在合同有效期间担任领导职务;

5) 要求企业主要领导人购买入身保险, 等等。

此外, “短期借款筹资”中的周转信贷协定、补偿性余额等条件, 也同样适用于长期借款。

(六) 长期借款的成本

长期借款的利息率通常高于短期借款。但信誉好或抵押品流动性强的借款企业, 仍然可以争取到较低的长期借款利率。长期借款利率有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种。浮动利率通常有最高、最低限, 并在借款合同中明确。对于借款企业来讲, 若预测市场利率将上升, 应与银行签订固定利率合同; 反之, 则应签订浮动利率合同。

除了利息之外, 银行还会向借款企业收取其他费用, 如实行周转信贷协定所收取的承诺费、要求借款企业在本银行中保持补偿余额所形成的间接费用。这些费用会加大长期借款的成本。

长期借款筹资成本的计算公式为:

$$\text{长期借款筹资成本} = \frac{\text{年利息} \times (1 - \text{所得税税率})}{\text{长期借款筹资总额} \times (1 - \text{长期借款筹资费率})} \times 100\%$$

【例 4-11】某公司欲从银行借款 1 000 万元, 手续费率 0.1%, 年利率 5%, 期限 3 年, 每年结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33%。则该笔长期借款筹资成本为:

$$\text{长期借款筹资成本} = \frac{1000 \times 5\% \times (1 - 33\%)}{1000 \times (1 - 0.1\%)} \times 100\% = 3.35\%$$

由于银行借款的手续费率很低, 上式中的筹资费率常常可以忽略不计, 则上式可以简化为:

$$\begin{aligned} \text{长期借款筹资成本} &= \text{借款利率}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5\% \times (1 - 33\%) \\ &= 3.35\% \end{aligned}$$

（七）长期借款的偿还方式

长期借款的偿还方式不一，包括：定期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的方式；如同短期借款那样的定期等额偿还方式；平时逐期偿还小额本金和利息、期末偿还余下的大额部分的方式。第一种偿还方式会加大企业借款到期时的还款压力；而定期等额偿还又会提高企业使用贷款的实际利率。

（八）长期借款筹资的优缺点

1. 长期借款筹资的优点

（1）筹资速度快

发行各种证券筹集长期资金所需时间一般较长。证券发行的准备工作，以及证券的发行都需要一定时间。而向银行借款与发行证券相比，一般所需时间较短，可以迅速地获取资金。

（2）借款弹性较大

企业与银行可以直接接触，可通过直接商谈，来确定借款的时间、数量和利息。在借款期间，如果企业情况发生了变化，也可与银行进行协商，修改借款的数量和条件。借款到期后，如有正当理由，还可延期归还。

（3）借款成本较低

就目前我国情况来看，利用银行借款所支付的利息比发行债券所支付的利息低。另外，也无须支付大量的发行费用。

（4）可以发挥财务杠杆的作用

不论公司赚钱多少，银行只按借款合同收取利息，在投资报酬率大于借款利率的情况下，企业所有者将会因财务杠杆的作用而得到更多的收益。

2. 长期借款筹资的缺点

（1）筹资风险较高

企业举借长期借款，必须定期还本付息，在经营不利的情况下，可能会产生不能偿付的风险，甚至会导致破产。

（2）限制性条款比较多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中，一般都有一些限制条款，如定期报送有关报表、不准改变借款用途等，这些条款可能会限制企业的经营活动。

（3）筹资数量有限

银行一般不愿借出巨额的长期借款。因此，利用银行借款筹资都有一定的上限。